



Policy Brief No. 201513

July 30<sup>st</sup>, 2015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苏庆义博士评市场经济地位系列之一

## 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是一把双刃剑<sup>①</sup>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明年是中国加入WTO的15周年。这意味着，根据中国的入世协定书，其中的第15条（a）项（ii）目将被终止。这涉及到外国在对来自中国进口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是否可以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确定生产成本。通俗地讲，就是很多人认为中国将于明年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笔者将另文探讨中国是否将于明年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下面主要讨论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很多人认为，中国入世协定书中的第15条（a）项（ii）目是加在中国出口企业头上的紧箍咒，损害了中国出口的利益；而一旦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出口企业身上将被贴上一道护身符，也有利于整个中国经济。即中国尚未取得市场经济地位是不好的；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是一件大好事。但是，笔者认为，应该辩证看待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而言是一把双刃剑，有好有坏。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无法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是对中国出口企业的一种歧视，违背了WTO的非歧视原则。中国在加入WTO时，由于许多国家尤其是美欧担心中国出口产品会给本国产业造成冲击，同时又认为中国是转型经济体，尚未完全过渡到市场经济国家，坚持在中国入世协定书中加入如下条款：WTO成员国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可以采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计算生产成本，并且

<sup>①</sup> 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设定了 15 年的期限。更不利的是，美国是完全按照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中国出口企业的。WTO 非歧视原则中的最惠国待遇要求缔约国在进出口方面以相等的方式对待其他缔约国。很显然，美欧等国并没有做到这一点。事实上，美国早已承认前苏联的许多东欧国家是市场经济体，而且俄罗斯在加入 WTO 时是被承认市场经济地位的。由此，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多掺杂了政治因素。

由于这一限制，中国出口企业很容易被认定为反倾销。在国外对中国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中国的生产企业需要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才不会被采用第三国替代进行认定，而这往往是非常困难的。一旦中国企业不能证明，则外国可以随意选择被承认的市场经济国家作为参照国（比如印度或泰国）认定中国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很显然，如果中国的产品价格比较低，以发展阶段相似的生产成本高的国家作为参照国，中国产品很容易被认定为倾销。而且，倾销的幅度往往会很大，从而被外国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

因此，这是对中国出口的一个束缚，这一持续 15 年的束缚使得中国外贸企业在出口时往往面临不确定性。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中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劳动密集型）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主要优势是价格优势。第 15 条的 (a) 项 (ii) 目使得外国很容易通过反倾销这一手段对本国产业和工人进行保护，而且很容易获得成功。一个直接的证明是，中国加入 WTO 后是世界上遭受反倾销最多的国家，这对中国出口是极为不利的。换言之，(a) 项 (ii) 目的存在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法获得稳定的市场预期，很容易被征收反倾销税，从而不利于中国外贸。

但是，对于整个中国经济而言，非市场经济地位未必是件坏事。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外贸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价格竞争，即在国际市场上以价廉取胜。由于国内市场交易成本较高，无论是国内企业还



是外资企业都倾向于在国外市场销售。但往往导致恶性竞争，价格压低导致利润微薄，既浪费大量国内资源、污染国内环境，还无法在产品质量上取得突破。中国外贸结构转型的本质是从价格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即通过质量提升或者推出新产品来赢得竞争。但是，出口的惯性使得企业很难转型。而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存在可以倒逼出口企业做出改变。改变有两种方式：要么进行差异化竞争，要么通过对外投资规避国外反倾销。通过在已经被美欧等国认可为市场经济体的国家进行投资建厂，然后通过该国出口，则不存在被美欧等国轻易征收反倾销税的问题。如果对外投资的收益超过出口获得的利润，则对外投资是有利的。因此，对于正寻求外贸结构转型的中国而言，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倒逼机制是有益的。

换言之，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主要有利于出口部门。其实，在外贸领域，许多事件都只是对某一部分群体有利，而对其他群体的利益有损。对于美国而言，中国价廉的商品是有利于消费者的，也有利于一些下游行业的厂商；但是却不利于和中国产品竞争的厂商和工人。美国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实际上仅有利于受到损失的厂商和工人，却不一定有利于整个美国经济。同理，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主要有利于出口部门，使得出口企业又可以通过价格竞争赢得国外市场，获得相应的收益。但这建立在传统的耗费资源、污染环境、质量无法突破的生产模式之上。不一定有利于整个中国经济。

这让笔者想到了当年的人民币汇率升贬之争。2005年汇改以前，美国施压人民币升值，而中国大部分人却不认可升值，认为升值会损害出口部门，从而不利于中国经济。而事实上，正如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IWEP）的学者们建言，升值对中国经济是有利的。美国越是施压中国，中国越不愿意升值，这反而是美国的伎俩。市场经济地位问题是一个道理。美国不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而中国却力争市场经济地位，认为非市场经济地位不利于中国出口。但事实上，非市场经济地位未必就是坏事，而力争到市场经济地位又如何？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给中国政府部门开出如下建议清单。一是积极争取市场经济地位但不强求。欧盟对中国反倾销的认定主要借助于中国入世协定书的条款；对于市场经济地位而言，欧盟内部也有支持中国的人士。目前欧盟正在进行评估，中国可积极争取欧盟的支持。而美国至始至终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体，实际上非市场经济体的认定是非常苛刻的，即一国贸易完全垄断或者接近完全垄断，国内价格都被政府控制。由此可见，美国的态度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很难争取到它的支持。因此，我们大可不必在美国身上花费太多精力，多说无益。二是为应对可能将要到来的市场经济地位，需主动进行外贸结构调整。上述已提到，如果不进行结构调整，市场经济地位带来的出口惯性使中国外贸重回老路、走价格竞争之路，只能有利于部分出口部门。为整个中国经济着想，政府有责任主动矫正出口企业的传统惯性，狠心进行结构调整。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